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HeTong ZhengYi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合同争议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 6/95

2008

办案依据丛书 ⑯

办案依据丛书 ⑯

办理 合同争议 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合同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 《办理合同争议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05 - 8

I. 办… II. 办… III. 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124 号

办理合同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HETONG ZHENGYI ANJIAN FALU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 75 字数/ 230 千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05 - 8

定价：2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02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4月

分册说明

《办理合同争议案件法律依据》主要收录了办理合同争议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着重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适用本书处理合同争议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合同法条文及适用指引，是办理合同争议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主体法条下的适用指引，链接了与本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依据，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此外，在第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本条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以及与本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书没有收录的法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是配套法律依据，是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用到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综合部分，收录了《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与合同法紧密相关的基本法律、司法解释。

合同效力部分，是与合同的效力认定有关的专门的司法解释。

合同纠纷诉讼管辖部分收录的司法解释是确定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管辖规则的具体规定。

合同担保部分，收录了《物权法》、《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与合同担保相关的法律依据。

本书还针对合同法分则的各类有名合同收录了相关的法律依据，为处理各类合同纠纷，查找有关规定提供了便捷、有效的查询途径。

另外，本分册最后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合同纠纷部分，目的在于方便读者了解、确定各类合同纠纷的案由。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1999 年 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11)
(1999 年 12 月 1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16)
(1986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29)
(1988 年 4 月 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140)
(2007 年 7 月 2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43)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44)
(1992 年 7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48)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50)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153)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155)
(1996年12月16日)	
二、合同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 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 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57)
(2000年12月1日)	
三、合同纠纷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 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 复函	(158)
(1994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 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158)
(1996年9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如 何确定问题的复函	(159)
(1995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 院问题的复函	(160)
(1995年12月7日)	
四、合同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61)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80)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89)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193)
(1995年6月16日)	
五、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3年4月28日)	
六、赠与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200)
(1987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本人纪平孝诉湖南省人民医院赠与一案的答复	(201)
(1989年5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	(202)
(2006年9月1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5)
(2007年1月8日)	
七、借款合同	
贷款通则	(208)
(1996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224)
(1991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 问题的答复	(227)
(2000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 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29)
(1998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 主体资格的批复	(229)
(1996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批复	(230)
(1993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 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231)
(1996年3月25日)		
八、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32)
(1995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38)
(1996年5月27日)		
九、建设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242)
(1997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录)	(245)

(2000 年 1 月 30 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节录)	(249)
(2002 年 3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52)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 暂行意见	(257)
(2002 年 8 月 5 日)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节录)	(261)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的批复	(268)
(2002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 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269)
(2004 年 12 月 8 日)	
十、运输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270)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节录)	(274)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 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 的答复	(279)
(2001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280)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289)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其他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7)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09)
(1990 年 11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314)
(1995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317)
(2002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324)
(2007 年 6 月 29 日)

附录: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节录) (327)
(2008 年 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①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适用指引

1. 【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第2条

2. 【合同的定义】→《民法通则》第85条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适用指引

【民事活动中双方地位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

^① 合同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合同不仅包括债权合同、物权合同和身份合同，还包括国家合同、行政合同和劳动合同。本法采狭义上的合同，即指平等主体之间约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指债权合同和物权合同。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适用指引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法通则》第4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适用指引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法》第5、17、131条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适用指引

【合法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法通则》第6、7条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适用指引

1. 【不得侵犯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5条
2. 【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民法通则》第88条
3. 【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民法通则》第57条
4. 【违约责任】→《民法通则》第106、111、115条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

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适用指引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民法通则》第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
2.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民法通则》第10条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1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12条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判断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条
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受益行为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
7.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条
8. 【精神病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8条
9.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民法通则》第19条
10. 【法定代理人】→《民法通则》第14条
1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36条
12. 【法人成立的条件】→《民法通则》第37条
13.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民法通则》第41条
14. 【法人的经营范围】→《民法通则》第42、50、51条

15. 【代理】→《民法通则》第 63 条
16. 【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法》第 3 条
17.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法》第 14 条

第十条^①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适用指引

1.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民法通则》第 56 条
2. 【合同法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法》第 197、215、238、270、276、330、342 条
3. 【保险合同的形式】→《保险法》第 13 条
4. 【银行贷款合同的形式】→《商业银行法》第 37 条^②
5. 【船舶转让、抵押、租用合同的形式】→《海商法》第 9、12、128 条
6. 【海上拖航合同的形式】→《海商法》第 156 条
7. 【民用航空器转让、租赁合同的形式】→《民用航空法》第 14、26 条
8. 【经营性通用航空合同的形式】→《民用航空法》第 148 条
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③
10. 【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法》第 10、

① 合同形式是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采用的方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外部表现形式，主要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三种，其他形式包括合同的公证、鉴证、审核登记以及默示和推定等形式。合同采用什么形式原则上实行合同自由原则，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

② 该法第 37 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③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